

证券代码：838608

证券简称：中林木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建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以及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

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未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897600.00 元（最终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）。个人股东承担的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股东所涉个税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